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陈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股东陈志雄先生计划在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78%）。

近日，公司收到陈志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9日，陈志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84%），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陈志雄	大宗交易	2019-06-12	15.67	2,720,000	1.9951%
	集中竞价	2019-06-12	19.14	174,800	0.1282%
	集中竞价	2019-11-08	18.14	129,600	0.0951%
	合 计	-	-	3,024,400	2.2184%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志	合计持有股份	13,904,020	10.1985%	10,879,620	7.9801%

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0,879,620	7.98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4,020	10.1985%	0	0.0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陈志雄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陈志雄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持本公司股份 10,879,6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801%）的公司股东陈志雄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2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95%），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实施；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6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的名称：陈志雄

2、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陈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7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预计减持总数量不超过 4,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2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95%），；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6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5%);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实施，大宗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陈志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志雄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陈志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志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 1、陈志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陈志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